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集团）
- 本次对外担保有反担保。
- 公司本次为民丰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35,000 万元人民币；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民丰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50,450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民丰集团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拟为民丰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民丰集团与金融机构融资签署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融资合同且该融资到期日不得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金融机构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所担保的债务形成日期不得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且债务到期日不得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民丰集团以其拥有的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其他资产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民丰集团将在本次会议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甬里街 7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9,270,300 元

经营范围：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实业投资；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乘用车）、造纸原材料的销售；煤炭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危险品除外）；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服务；纸粕辊的制造及加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技术咨询。下设分支从事：医疗服务，纸制品加工；印刷；住宿；餐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丰集团资产总额 3,909,913,272.43 元，负债总额 2,192,336,882.52 元，净资产 1,717,576,389.91 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46,340,215.13 元，净利润 109,479,852.09 元，资产负债率为 43.93%。（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民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12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计划为民丰集团提供不超过 35,0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民丰集团与金融机构融资签署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融资合同且该融资到期日不得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金融机构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所担保的债务形成日期不得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且债务到期日不得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民丰集团以其拥有的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嘉兴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其他资产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经营经理层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宜，每笔借贷业务的金额和期限以实际发生的为准，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计划尚未实质性实施。

本公司将及时对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 **四、董事会意见**

基于多年以来，控股股东民丰集团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 59,047.957 万元。因此，公司拟为民丰集团提供担保。

民丰集团以其拥有的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其他资产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曹继华、陶毅铭、曹爱萍、尤叶飞、陆惠芳需回避表决，本议案须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民丰集团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同时，鉴于民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期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为本公司大量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本着互保互助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同意按规定将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民丰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50,4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6.10%。

无逾期担保；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附件

《民丰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